

嘉義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第三點附表修正對照表

項次	法律依據	違規樣態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及其他處罰	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三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九十條第一項前段	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者，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	處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 一、第一次處六千元。 二、第二次處一萬五千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三萬元。 <u>裁罰之執行就同一人之違規行為次數累計處罰，不因新年度而重新計算。</u>	處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 一、第一次處六千元。 二、第二次處一萬五千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三萬元。
四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九十條第一項後段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屆期未改善者。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於一個月內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未能轉介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轉介。	處以下罰鍰，並命其於一個月內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 一、第一次處六千元。 二、第二次處一萬五千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三萬元。 <u>裁罰之執行就同一人之違規行為次數累計處罰，不因新年度而重新計算。</u>	處以下罰鍰，並命其於一個月內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 一、第一次處六千元。 二、第二次處一萬五千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三萬元。
二十六	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九十七條	對於兒童及少年有下列行為者： 一、遺棄。 二、身心虐待。 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	處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一、違反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十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五款規定者，依違規次數裁罰如下，並得公布其姓名：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至十八萬元。 (二)第二次處十八萬元至三十六萬元。 (三)第三次處三十六萬元至六十萬元。 (四)第四次以上每次處六十萬元。 二、違反第七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一款規定者，	處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 二、第二次處三十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六十萬元。

項次	法律依據	違規樣態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及其他處罰	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p>教育之機會。</p> <p>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p> <p>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p> <p>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p> <p>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p> <p>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力、血腥、色情、猥褻、性交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p> <p>十二、迫使或誘惑兒童及少年處於對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p> <p>十三、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p> <p>十四、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p> <p>十五、其他對兒童及</p>	<p>依違規次數裁罰並公布其姓名：</p> <p>(一)第一次處三十萬元。</p> <p>(二)第二次以上每次處六十萬元。</p> <p>三、兒童及少年有重傷或死亡等情形，得不考慮違規次數，處以較高額度罰鍰。</p>		

項 次	法律 依據	違規樣態	法定罰鍰額 度(新臺 幣：元)及 其他處罰	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少年或利用兒童 及少年犯罪或為 不正當之行為。			